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84执2191号

申请执行人：河北南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区宋璟大街北侧开元路西侧和阳商务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0347738266D，法定代表人：李丽平。

被执行人：姚倩，女，汉族，1978年1月20日出生，住址：河北省高碑店市北大街51号水产家属院1号楼2单元501室。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河北南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执行人姚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21）冀保高证经字第178号执行证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于2021年11月25日以（2021）冀0684执2191号之一文书查封姚倩名下位于高碑店市京广北大街51号工业品购销公司家属楼1号楼2单元501室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冀（2018）高碑店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005198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的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姚倩名下位于高碑店市京广北大街51号工业品购销公司家属楼1号楼2单元501室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冀（2018）高碑店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005198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张俊元

审判员：王爱群

审判员：吴立新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书记员：王文清